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102100/GAZ/S5/1.6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

啟德發展計劃 – 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第 5B 期及餘下基建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102100/GAZ/S5/1.6 號(下稱“該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會為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將來的發展項目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長約 120 米的行人隧道連相關有蓋樓梯、有蓋自動扶梯及升降機。該行人隧道將橫跨太子道東及其他項目擬建的 D1 路；
- (ii) 興建長約 150 米的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連相關有蓋樓梯及升降機，以連接通往工業貿易大樓的現有行人天橋及鄰近發展項目；
- (iii) 興建地面行人路；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有蓋樓梯、有蓋自動扶梯及行人過路處；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有蓋樓梯及行人過路處；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升降機及行人過路處；
- (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過路處，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及地面行人路；
- (vii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及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ix)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以及
- (x)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水務、公用設施及環境美化工程。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及行人過路處；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及美化市容地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行人過路處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